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15: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